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文件

济财教〔2020〕6号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友城奖学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区（县）财政局、外事办公室：

为吸引和鼓励更多济南市国际友好城市（含国际友好合作、交流城市）留学生、进修生来济南高校学习和从事科学研究，促进我市对外友好交往，扩大留学生招生规模，提高外国人常驻人口比例，打造具有代表性和引领性的人文合作新平台，提升我市国际化程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济南市友城奖学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济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济南市友城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吸引和鼓励更多济南市国际友好城市（含国际友好合作、交流城市，以下统一简称“友城”）留学生、进修生来济南高校学习和从事科学研究，促进我市对外友好交往，扩大留学生招生规模，提高外国人常驻人口比例，打造具有代表性和引领性的人文合作新平台，提升我市国际化程度，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设立“济南市友城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为加强资金管理，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面向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驻济高校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友城留学生、进修生。

第三条 济南市友城奖学金分为全额奖学金、优秀留学生奖学金，主要用于学费和住宿费资助，暂定每年 200 万元。友城奖学金按照“总额控制”的原则管理。

全额奖学金面向全日制留学生（含攻读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留学生）和进修期一学年以上（含一学年）的长期进修生（含语言进修或专业进修）。优秀留学生奖学金面向进修期一学年以内的驻济高校语言进修或专业进修学生，及赴济短期对等交流的学生、进修生等。两项奖学金不重复享受。

第四条 成立济南市友城奖学金管理小组，由市外办、市财政局相关人员及驻济高等院校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奖学金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奖学金项目每年进行评估。

市外办负责奖学金预算编制、名额分配、过程指导 and 解释，组织实施奖学金审核及发放工作，牵头组织对各高校的奖学金发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奖学金宣传、留学生身份认定等相关工作，通过境内外推介、媒体广告宣传、印发指导手册等方式，在每年留学生报考及招生工作中广泛宣传奖学金政策，鼓励和吸引更多友城优秀留学生来济学习交流，所需经费可在奖学金年度总额内列支，每年不超过 5 万元。

市财政局负责奖学金的预算安排、资金审批和拨付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

驻济各有关高校负责本校奖学金实施细则及年度考核方案的制定，奖学金的申请受理、材料审核、评审公示及报备工作，并对奖学金实施效果进行年度考核及总结。在每年外国留学生招生工作中，广泛宣传济南友城奖学金政策。

第二章 奖学金资助标准

第五条 全额奖学金资助标准为学历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2.5 万元，期限不超过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不足一学年的按实际月份计算。长期进修生每生每年上限 2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学年，不足一学年的按实际月份计算。以上资助标准，将根据我市年度友城工作战略规划，以及每年来济留学生的

国别、城市、数量的分布适当进行倾斜与调整。

第六条 优秀留学生奖学金资助标准为三个月以上的进修生每人每月上限 1000 元，每人累计不超过 5000 元。三个月以内的语言进修生或短期交流的友城学生、进修生，资助标准和授课形式由市外办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实行一次性奖励，从获奖年度起计算，3 年内不得重复申请。

第三章 名额确定

第七条 市外办每年根据各驻济高校友城留学生招生计划、在校人数、办学条件、发展潜力等，确定本年度奖学金分配学校范围及各学校奖学金分配名额。奖学金名额的分配向在原有基础上友城留学生招生数量增加、培养有特色的高校予以倾斜。

第八条 市外办根据我市对外友城交往情况和当年项目交流具体情况需要，每年确定优秀留学生奖学金名额。

第九条 市外办根据各高校友城留学生工作开展情况对奖学金分配学校范围和名额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章 申请条件及工作要求

第十条 申请条件

1. 持有外国国籍、来自济南市友好城市及友好合作、交流城市的公民，对华友好，身体健康。

2. 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表现良好，符合申请学校的入学条件。

3. 申请人就读本科生，应获得相当于中国高级中学毕业

的学历或证书；申请人就读硕士研究生，应具有学士学位或相当学历；申请人就读博士研究生，应具有硕士学位或相当学历。

4、学习态度端正，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成绩优良。

5、未享受其他中国政府性奖学金。

6、在济留学或研修结束后，需提交一份学习论文或调研报告，提出对与济南市交流合作的想法。并建议回国后向当地媒体投稿，做好宣传。

第十一条 申请工作要求

1. 受理申请的高校和专业。凡济南市内接收外国留学生的普通高校及其开设的专业，均可申报。具体高校和专业名单每年由济南市外办对外公布。

2. 申请时间。各高校自行确定奖学金申请时间。友城留学生按照奖学金申请条件，可每学年向所在高校提出一次申请，符合条件的留学生可在后续学年中连续申请。

3. 申请材料

(1) 《济南市友城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用中文或英文填写。

(2) 经过公证的学历或学位证明与成绩单复印件。

(3) 护照复印件。

(4) 健康证明。

(5) 推荐信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均不予退回。

已获得奖学金的人员在后续学年中再次申请时，可简化申请手续和材料。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均不予退回。

4. 申请途径

申请人直接向拟就读或已就读的高校提出书面申请。学校接到申请人书面申请后，应按照学校入学标准和奖学金申请资格条件，及时予以受理。

第五章 评审发放程序

第十二条 评审发放程序

1. 受理申请。各有关高校应按照市外办下达的奖学金人数分配计划，根据学校确定的申请时间受理本年度奖学金申请。

2. 审核材料。各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友城奖学金申请材料。凡申请人不符合奖学金有关规定的资格，或者申请材料不全，均被视为无效申请，不予受理。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进入评审程序。

3. 评审公示。各有关高校应成立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研究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备案工作。各有关高校应在每年3月15日和10月15日前，将奖学金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复印件向市外办备案。

5. 经费下达。奖学金相关材料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由市财政局按照国库资金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要求，根据市外办审核确定的奖学金发放清单，将奖学金经费直接拨付给

各有关高校。

第六章 经费使用及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全额奖学金由学校统一管理，专项用于获得奖学金学生的学费、住宿费、保险费等。

第十四条 优秀留学生奖学金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管理或直接发放给学生。

第十五条 各有关高校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六条 市外办将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奖学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等方面进行监督和评估。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外办负责解释，并于2020年3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为3年。原《济南市友城奖学金管理办法》（济财教〔2016〕36号）作废。